

四川省劳动人事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夜餐费补贴标准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六日

川劳人资[1986]01号

根据财政部最近印发的《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规定》的精神和我省现行夜餐补贴执行中反映出的一些意见，经研究决定，对我省生产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夜餐费补贴作如下调整，并从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起执行。

实行两班或三班制的生产企业，做中班的，由五角提高为六角；做深夜班的，由六角提高为八角；做长白班的，因生产（工作）需要，经领导批准，延长工作到二十三点以后，也可按深夜班对待。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经领导批准，延长工作到二十三点以后的，也可参照上述生产企业做中班的夜餐补贴由五角提高为六角标准执行。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如经济条件允许，也可以参照上述意见执行。